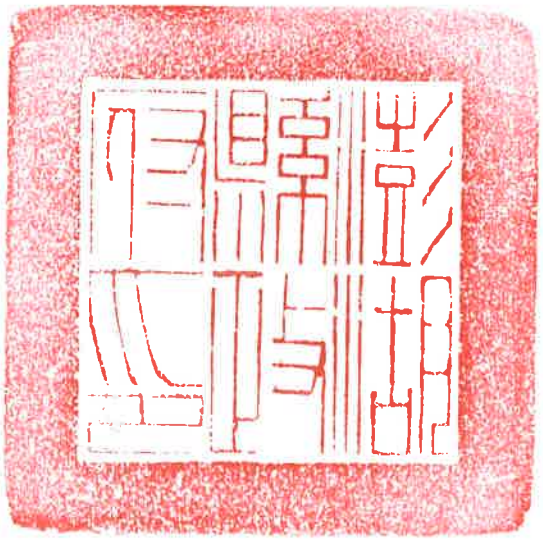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079965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白沙鄉通梁地區細部計畫（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）案」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2、23條規定。

二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4次會議紀錄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白沙鄉公所公告欄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請逕向本府（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）、本縣白沙鄉公所查閱。

縣長陳光復